

证券代码：830790

证券简称：希迈气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启万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478,9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3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7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7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7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7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7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7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7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秀丽 吴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审议议案及会议表决方式、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